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第10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